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MA9NCM624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聂瑞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管道运输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水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针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农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产业集聚区大禹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滨湖春城）商业街488号

登记机关

2025　04　0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副本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555258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10日　　税务机关：城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3051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1,630.40
4411362602003051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4	22.98
4411362602003051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4	0.64
4411362602003051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4	0.28
4411362602003051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4	84.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捌分				¥1,738.58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57115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555259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10日　　税务机关：城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3051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4	1,225.92
4411362602003051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4	612.96
4411362602003051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4	14.71
4411362602003051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4	7.36
4411362602003051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4	1.0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				¥1,861.96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57115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555260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10日　　税务机关：城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3051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3,260.80
4411362602003051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142.67
4411362602003051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61.13
4411362602003051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224.18
4411362602003051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4	53.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贰元壹角贰分				¥3,742.42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57115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517810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5月25日　　税务机关：城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4062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6	1,630.40
4411362603004062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6	142.67
4411362603004062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6	755.40
4411362603004062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6	177.74
4411362603004062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6	179.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元伍角伍分				¥2,885.55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63100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117917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5月25日　　税务机关：城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1029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7	1,838.88
4411362604001029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7	919.44
4411362604001029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7	80.46
4411362604001029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7	34.47
44113626040010299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7	101.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柒拾肆元叁角捌分				¥2,974.38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57115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117915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25日　　税务机关：城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0550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5	1,838.88
4411362605000550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5	919.44
4411362605000550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5	80.46
4411362605000550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5	34.47
4411362605002545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5	101.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柒拾肆元叁角捌分				¥2,974.38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57115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215656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20日　　税务机关：城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4011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5	1,532.40
4411362606004011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5	134.10
4411362606004011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5	325.64
4411362606004011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5	76.62
44113626060040118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5	168.5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柒元叁角壹分				¥2,237.31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63100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鸿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工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079887355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7000500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064.8	2026-07-01 10:01:35	
4411362607000500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612.96	2026-07-01 10:01:35	
4411362607000500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532.4	2026-07-01 10:01:35	
4411362607000500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06.48	2026-07-01 10:01:35	
4411362607000500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25.64	2026-07-01 10:01:35	
4411362607000500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6.82	2026-07-01 10:01:35	
4411362607000500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34.1	2026-07-01 10:01:35	
4411362607000500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57.45	2026-07-01 10:01:35	
4411362607000500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1.49	2026-07-01 10:01:35	
4411362607000500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76.62	2026-07-01 10:01:35	
4411362607000500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168.55	2026-07-01 10:01:35	
4411362607000500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33.71	2026-07-01 10:01:35	
合计金额	陆仟叁佰伍拾壹元零贰分				¥6351.0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8658 3

填发日期：2026年6月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0739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03	305.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元壹角				¥305.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300018471

填发日期：2026年6月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3000280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9	28.07
3411362603000280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9	42.10
341136260300028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9	98.24
34113626030002808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9	2,806.8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零捌拾伍元贰角伍分				¥2,975.2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123465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468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9.99
3411362607000468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14.99
3411362607000468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34.97
34113626070004681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999.2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玖元壹角捌分				¥1059.1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审 计 报 告

晟晅审字[2026]第 SY-1592 号

北京晟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VBAN98ND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审 计 报 告

晟晅审字[2026]第 SY-1592 号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晟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03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2,474.48	376,248.91	短期借款	34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5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6	716,224.78	832,104.75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37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38	49,414.36	58,167.34
应收账款	6	828,606.47	1,341,275.49	应付福利费	39		
其他应收款	7		315,791.75	应付股利	40		
预付账款	8	361,933.01	275,613.53	应交税金	41	1,732.80	5,086.87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42		
存货	10	648,741.88	726,230.74	其他应付款	43		
其中：原材料				预提费用	44		
在产品				预计负债	45		
库存商品		648,741.88	726,230.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6		
周转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47		
待摊费用	11			流动负债合计	48	767,371.94	895,358.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3			长期借款	49		
流动资产合计	14	2,031,755.84	3,035,160.42	应付债券	50		
长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15			专项应付款	52		
长期债权投资	16			其他长期负债	53		
长期投资合计	17	-	-	长期负债合计	54	-	-
固定资产：				递延税项：	55		
固定资产原价	18	246,084.77	870,247.77	递延税项贷项	56		
减：累计折旧	19	82,028.25	164,151.80	负债总计	57	767,371.94	895,358.96
固定资产净值	20	164,056.52	706,095.97	少数股东权益	5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固定资产净额	22	164,056.52	706,095.97				
工程物资	23						
在建工程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固定资产合计	26	164,056.52	706,09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000,000.00	2,000,000.00
无形资产	27			减：已归还投资	60		
长期待摊费用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0	1,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29			资本公积	6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	-	盈余公积	61		-
递延税款：				其中：法定公益金	62		
递延税款借借项	31			未分配利润	62	428,440.42	845,89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64,056.52	706,09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1,428,440.42	2,845,897.43
资产总计	33	2,195,812.36	3,741,25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	2,195,812.36	3,741,256.39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illegible]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688,061.57	2,795,655.4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842,108.21	2,138,521.5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009.42	1,677.3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842,943.94	655,456.4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165,734.26	100,425.18
管理费用	7	236,754.69	219,263.48
财务费用	8	683.07	47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439,771.92	335,295.1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439,771.92	335,295.11
减：所得税	15	22,314.91	17,257.63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417,457.01	318,037.4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428,440.42	110,402.94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845,897.43	428,440.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845,897.43	428,440.4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845,897.43	428,440.42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勇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654,840.55	净利润	57	417,45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6,847.19	固定资产折旧	59	82,123.55
现金流入小计	9	3,801,687.74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213,72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698,008.0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5,324.3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56,68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3,993,750.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92,062.57	财务费用	68	68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77,48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742,141.2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27,987.02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68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624,16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92,062.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624,16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624,163.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376,248.91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92,47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83,77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83,774.4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	-			-		428,440.42		1,428,44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4	1,000,000.00	-	-	-	-	-	428,440.42	-	1,428,44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1,000,000.00	-	-	-	-	-	417,457.01	-	1,417,457.01
（一）净利润	6							417,457.01		417,457.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	417,457.01	-	417,457.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1,000,000.00	-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3.其他	12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任意公积金	19							-		-
#储备基金	20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		-
4.其他	25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其他	3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2,000,000.00	-	-	-	-	-	845,897.43	-	2,845,897.4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经南阳市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9NCM624U），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聂瑞娟；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产业集聚区大禹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滨湖春城）商业裙楼4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农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

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

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率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率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照税率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照税率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照税率规定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192,474.48	376,248.91
合 计	192,474.48	376,248.91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收账款	828,606.47	1,341,275.49
合 计	828,606.47	1,341,275.49

3、 预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预付款项	361,933.01	275,613.53
合 计	361,933.01	275,613.53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应收款	0.00	315,791.75
合 计	0.00	315,791.75

5、 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存货	648,741.88	726,230.74
合 计	648,741.88	726,230.74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246,084.77	870,247.77
减：累计折旧	82,028.25	164,151.8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4,056.52	706,095.97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账款	716,224.78	832,104.75
合 计	716,224.78	832,104.75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49,414.36	58,167.34
合 计	49,414.36	58,167.34

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交税费	1,732.80	5,086.87
合 计	1,732.80	5,086.87

10、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2,000,0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417,457.0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440.42
其他转入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845,897.43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3,688,061.57
合 计	3,688,061.57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842,108.21

合 计	2,842,108.21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3,009.42
合 计	3,009.42

1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65,734.26
合 计	165,734.26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36,754.69
合 计	236,754.69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683.07
合 计	683.07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2,314.91
合 计	22,314.91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60502778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晟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长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04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4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86号甲3号楼60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2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晟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宁长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86号甲3号楼6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51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7]49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3月2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　九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宁长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0年07月0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盛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402195907030020
Identity card No.




宁长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宁长兰 210401320030
年检通过
2012年 6月 25日
宁长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0月 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0月28日
转入最晚 2014.5.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玉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4年04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辽宁宝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401954042018 2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410183
王玉莲
2017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注协检(1)
3月X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玉莲 21040132003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年 月 日
y m d
6
转入：嘉铭 2017.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0.1.3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嘉铭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27日
y m d
11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本企业财务会计行为，健全财务管理体系，精准核算工程项目收支、严控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资产安全完整，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财务会计信息，适配建筑行业项目周期长、异地施工、成本分散、结算滞后的经营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本企业经营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企业总部、各分支机构、所有在建及竣工工程项目的全部财务会计活动，涵盖工程投标、项目施工、物资采购、劳务结算、工程回款、竣工决算、税费缴纳、财务档案管理等全流程财务工作，全体财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及涉及财务收支的岗位人员均需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条 核心工作原则

1. 合规合法原则：所有财务会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税收政策及行业监管规定，依法核算、依规履职，杜绝违规收支、虚假核算等行为。

2. 真实审慎原则：会计核算以真实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工程项目盈亏情况，对不确定收支、坏账风险、工程减值等事项保持审慎核算。

3. 权责匹配原则：严格遵循权责发生制核算基础，精准划分各项目、各会计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确保工程项目盈亏核算精准匹配施工进度。

4. 风险可控原则：聚焦建筑行业资金垫付、应收账款拖欠、分包结算、材料价格波动等核心风险，建立全流程财务管控机制，防范财务及经营风险。

5. 高效适配原则：贴合建筑项目分散、异地施工、工序复杂的特点，优化核算流程，实现总部统筹管控、项目精准核算的分级管理模式。

第四条 会计核算基础要求

企业采用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当期法定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核算，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借贷记账法，遵循统一的会计科目、核算口径和账务处理流程，确保财务数据口径统一、可比可查。

第二章 财务会计岗位设置与职责

第五条 岗位设置

企业财务部设置财务负责人、总账会计、项目核算会计、资金出纳、税务会计、成本会计等岗位，各岗位权责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严禁一人兼任不相容岗位，杜绝出纳兼记账、审批兼核算等违规操作。各项目部配备专职或兼职财务对接人员，负责项目现场财务资料收集、收支对接、台账登记等工作。

第六条 核心岗位职责

1. 财务负责人：统筹企业整体财务会计工作，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年度财务预算与资金计划；审核重大资金收支、项目成本核算、财务报表及涉税事项；统筹投融资、工程款回款、财务风险防控工作；对接工商、税务、金融及审计机构，保障企业财务工作合规有序。

2. 总账会计：负责企业全盘账务汇总核算，审核各类记账凭证、账务结转；统筹期末结账、科目核对、账务纠错；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规范会计档案归集整理，对接内外部审计工作。

3. 项目核算会计：专属负责各工程项目账务核算，建立单个项目独立核算台账；精准归集项目材料、劳务、机械、分包、现场管理等各类成本；按施工进度确认项目收入、结转成本，核算单个项目盈亏；对接项目部完成工程结算、对账工作，跟踪项目财务全过程。

4. 资金出纳：负责企业及项目日常现金收付、银行结算、票据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管控资金收支；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日核对资金账目，编制资金日报、周报；保管库存现金、银行票据、网银U盾等资金工具，确保资金安全。

5. 税务会计：负责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城建税等各类税费的核算、申报、缴纳工作；统筹建筑行业异地预缴税费、工程涉税票据管理；梳理税收优惠政策，规范涉税账务处理，防范税务风险，完成税务台账登记与涉税资料归档。

6. 成本会计：建立建筑项目成本核算体系，制定成本核算标准；审核材料采购、劳务分包、机械租赁等成本票据的真实性、合规性；动态监控项目成本支出，对比预算与实际成本差异，出具成本分析报告，为成本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7. 项目财务对接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原始凭证收集、整理、上报；登记项目材料领用、劳务考勤、现场开支台账；对接总部财务完成项目对账、结算资料提交；落实项目现场财务管控要求。

第三章 会计核算管理（建筑行业专项）

第七条 会计科目设置

结合建筑行业特性，在通用会计科目基础上，重点规范专项科目核算，所有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核算，明细科目精准对应具体工程项目：

1. 资产类：重点核算应收账款（工程款、质保金）、预付账款（材料预付款、分包预付款）、合同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施工机械、设备）等科目，单独登记项目债权、物资、资产台账。

2. 负债类：重点核算应付账款（材料款、分包款）、合同负债（预收工程款）、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劳务工资）、应交税费（异地预缴税费、各项税金）等科目，精准核算项目应付债务。

3. 成本类：核心使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下设材料成本、劳务成本、机械使用费、分包成本、现场经费、其他直接费用等明细，归集工程项目全部施工成本；区分总部管理费用与项目现场费用，严禁混记成本。

4. 损益类：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工程履约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等，按项目维度单独核算收支盈亏。

第八条 项目收入核算

1. 核算方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履约进度法（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项目收入，根据项目实际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严禁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虚增虚减营收。

2. 履约进度确认：优先采用成本法计算履约进度，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成本；进度数据需结合项目施工台账、监理报告、工程进度签证单佐证，确保真实准确。

3. 结算处理：业主确认工程进度款结算单后，核对结算金额、开票金额，同步确认合同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收到预收工程款时计入合同负债，按履约进度逐步结转收入。

4. 质保金核算：工程竣工结算后预留的质保金，计入应收账款（质保金明细），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收回款项后结清账务，按期计提质保金坏账准备。

第九条 项目成本核算

1. 成本归集范围：工程项目成本包含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涵盖工程主材、辅材、劳务人工费、施工机械租赁费、分包工程款、临时设施费、工程检测费等；间接成本为项目部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现场管理费用。

2. 成本核算要求：所有成本支出必须凭合法合规原始凭证入账，材料采购需附采购合同、入库单、出库单、发票；劳务结算需附劳务合同、考勤表、结算单、工资发放凭证；分包结算需附分包合同、工程结算签证、合规发票，无完整资料不予入账核算。

3. 成本结转规则：期末按照当期履约进度，匹配结转对应比例的合同履约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确保收入与成本配比，精准核算各期、各项目利润。

4. 成本管控：动态跟踪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对超支项目及时预警、分析原因，严控材料浪费、劳务超付、无效开支等问题。

第十条 税费核算管理

1. 严格执行建筑行业税收政策，区分一般计税、简易计税项目，精准核算增值税进项、销项税额，规范进项发票认证、抵扣管理，杜绝虚抵、漏抵税费。

2. 异地施工项目严格按规定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按期预缴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时归集预缴凭证，抵扣当期应纳税额，避免税务违规风险。

3. 按月、季、年度计提各项税费，按时完成纳税申报、税费缴纳，建立涉税台账，完整留存涉税资料、完税凭证、发票台账。

第十一条 资产核算管理

1. 施工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实行入库验收、出库登记、定期盘点制度，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领用物资按项目归集成本，报废、损耗物资及时做账务处理。

2. 固定资产：施工机械、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期计提折旧，折旧费用按使用场景分摊至对应项目成本或期间费用；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做好资产台账更新、闲置资产处置账务处理。

3. 应收账款：建立工程款回款台账，按项目、按业主登记应收款项，定期对账、催收，对逾期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降低资金坏账风险。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收支审批

第十二条 资金预算管理

企业实行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各项目部每月上报资金收支计划，财务部汇总编制企业月度、年度资金预算，统筹安排工程款支付、材料采购、劳务发放、税费缴纳等资金支出。所有大额资金支出必须纳入预算管控，无预算、超预算资金原则上不予支付，特殊情况需履行专项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资金收支审批流程

严格执行“分级审批、先批后付、有据可查”的资金管理原则，所有收支必须履行审批手续，严禁无审批、超审批支付资金：

1. 日常小额费用报销：经办人提交单据→项目负责人审核→财务部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批→出纳支付

2. 项目材料、机械、劳务常规付款：业务部门提交资料→项目负责人审核→成本会计核对→财务部审核→企业负责人审批→出纳支付

3. 大额资金支付（单笔超标准）：多层审核后，经企业管理层集体审批，方可办理支付手续，全程留存审批记录。

第十四条 重点资金管控

1. 工程款回款：专人跟踪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回款，及时对接业主办理结算、开票、回款手续，建立回款台账，对逾期回款项目专项催收。

2. 劳务工资支付：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凭合规考勤、结算资料发放工资，杜绝拖欠劳务工资情况，留存完整工资发放凭证。

3. 分包及材料付款：坚持“先对账、后结算、再付款”原则，核对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票据合规性，严控超付、错付风险，预留合理质保金。

4. 备用金管理：项目部备用金实行定额管理、专款专用、定期核销，严禁挪用、长期挂账，逾期未核销备用金及时清理追责。

第五章 财务票据与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票据管理

1. 所有收支票据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发票抬头、税号、项目名称、金额等信息完整准确，严禁接收虚开发票、作废发票、不合规票据。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工程结算票据、银行票据等分类登记台账，专人保管、专人开具，严格管控发票领用、开具、作废、红冲流程。

3. 项目结算资料、对账凭证、工程签证单、竣工验收单等原始资料，作为账务核算的核心依据，必须完整留存、同步归档。

第十六条 会计档案管理

1. 会计档案包含记账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项目结算资料、合同协议、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等全部财务资料。

2. 财务人员按月整理、装订会计档案，分类归档、编号登记，建立电子+纸质双重档案台账，确保档案完整、可追溯。

3. 严格执行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到期档案按流程审批销毁，严禁私自销毁、篡改、丢失会计档案；档案借阅、调取履行登记审批手续。

第六章 财务监督与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内部财务监督

立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储备，保障维修响应的及时性。

1.常用常备：对易损耗、通用性强的材料（自攻螺钉、防水密封胶、密封条、常用电气面板件等）建立常备库存，随用随补。

2.专用先订：对专用性强的部件（保温门五金配件、专用密封件等），提前与原供应渠道确认供货能力，报修后优先调配。

3.应急可调：项目团队依托区域内部资源调配机制，紧缺物资可在二十四小时内从区域协作库房调拨到场。

（二）主要备品备件清单

1.围护系统：屋面墙面板零星板材、泛水收边件、自攻螺钉（带防水垫圈）、密封胶、屋脊盖板。

2.保温系统：保温门密封条、门体吊挂件、限位装置配件、保温板拼缝密封材料、面层修补材料。

3.电气系统：常用规格导线、开关、插座、面板、照明灯具、断路器、漏电保护器、接线端子。

4.土建及室外工程：水泥、中砂、修补砂浆、伸缩缝填料、排水沟盖板等。

（三）物资管理与质量保证

1.所有备品备件分类存放于库房，建立出入库台账，由售后服务办公室统一管理，每季度盘点一次，及时补充失效和短缺物资。

2.备品备件质量不低于原设计标准，主要材料保留合格证明文件，杜绝不合格材料用于维修。

3.维修材料进场使用前由专业维修人员核对规格型号，重要材料由售后服务办公室主任复核确认。

（四）维修费用保障

1.缺陷责任期内属于项目团队保修责任的维修，全部费用（含人工、材料、机械、交通）由项目团队承担，不向使用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项目团队建立售后服务专项经费，按工程合同价款的规定比例足额预留，专款专用，保障维修响应和服务质量不因费用问题打折扣。

3.非保修责任范围但使用单位委托的维修项目，项目团队按优惠成本价计费，先报价后施工，费用透明。

（五）区域协作资源保障

1.项目团队依托区域协作网络，与本地建材供应商户、电气材料商户、机具租赁单位建立长期协作关系，确保紧急维修材料四小时内可到场（常规品类）。

2.对于需要工厂定制的专用材料（如异型围护板、专用保温门配件），提前锁定供应渠道和加工周期，报修后第一时间下单跟催，到货即安装。

3.项目团队区域内部其他在建及完工项目部可作为人员与机具的应急支援力量，必要时抽调增援，保障本项目维修响应不受资源制约。

（六）维修材料质量追溯

1.维修用主要材料进场登记批次、规格、合格证明，形成材料使用记录，实现质量可追溯。

2.同一批次材料引发多次维修问题的，立即停用该批次剩余材料，追溯原因并更换合格材料，对已维修部位全面复查返修。

3.涉及结构安全的维修（焊接、加固等），焊材与工艺执行原设计标准，维修记录中注明作业人员资格与工艺参数备查。

十、服务监督、考核与持续改进

（一）服务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

（1）售后服务领导小组每月对售后服务台账进行一次审查，检查响应时限执行、维修质量验证和回访落实情况。

（2）项目团队质量管理部门对已完成的维修项目按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进行抽查复核。

2.外部监督

（1）项目团队主动接受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售后服务工作的监督，报修渠道、服务承诺和监督电话向使用单位公开。

（2）每半年邀请使用单位对售后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服务改进依据。

（二）服务考核办法

1.考核指标

（1）响应及时率：按分级响应时限到场的次数占总报修次数的比例，目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八。

（2）一次修复率：维修后未复发的项目占总维修项目的比例，目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

（3）回访满意率：回访评价满意及以上的比例，目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

（4）台账完整率：报修、核查、维修、验证、回访五个环节记录齐全的项目比例，目标为百分之百。

2.考核兑现

1）考核结果与售后服务人员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责任人员调离服务岗位。

（三）违约责任承诺

1.项目团队未按承诺时限到场或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接受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因维修不及时、维修质量不合格造成使用单位损失扩大的，项目团队依法依约承担相应责任。

3.项目团队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推卸保修责任：以使用不当为由拒绝对施工缺陷的保修、以超过小修范围为由要求使用单位另行付费、拖延处理时限变相拒绝服务。

（四）服务持续改进

1.每季度召开一次售后服务分析会，汇总当期报修类型、高发部位、平均响应与修复用时等数据，分析成因，提出改进措施。

2.建立“月分析、季改进、年总结”机制：每月末由售后服务办公室汇总当月数据形成简要分析；每季度分析会形成改进清单并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每年形成年度服务总结，评估全年服务目标达成情况并制定下年度提升计划。

3.推行服务数据看板管理，将响应及时率、一次修复率、回访满意率、平均修复用时四项核心指标按月统计、逐月对比，指标下滑立即启动原因分析和服务整改。

4.对重复发生、批出现的同类缺陷，从材料选型、构造做法、工艺标准层面制定根治措施，并在项目团队内部形成经验反馈，用于后续同类工程施工改进。

5.持续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响应链条，逐步推行线上报修登记，提升服务效率和使用体验。

十一、缺陷责任期满服务与延伸服务

（一）缺陷责任期满程序

1.缺陷责任期届满前三十日，项目团队主动向建设单位提出期满查验申请，会同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查验。

2.对查验发现的问题，项目团队在期满前全部修复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确因使用单位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在期满前完成的事项，与建设单位书面明确后续处理安排。

3.查验合格后，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缺陷责任期终止手续和质量保修金返还手续，移交完整的售后服务档案资料。

（二）法定保修期延续服务

1.缺陷责任期（二十四个月）届满后，对法定保修期限尚未届满的分

项工程（如屋面防水保修期五年、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年限等），项目团队继续履行法定保修义务直至相应期限届满。

2.延续服务期间保持报修渠道畅通，接到报修后四十八小时内到场核查处理，服务标准不低于缺陷责任期内要求。

（三）质保期满后的延伸服务

1.免费咨询

（1）质保期满后，项目团队继续为本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接受使用单位关于工程使用、维护、改造方面的咨询，电话咨询随问随答，对重大问题出具书面建议。

2.优惠维修

（1）质保期满后的维修项目，项目团队按优惠价格提供，优先安排，随叫随到。

3.定期关怀

（1）工程投入使用后第三年、第五年，项目团队各安排一次免费上门体检式巡查，出具工程状况评估意见，提示使用单位关注重点部位维护。

（2）台风、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后，主动电话回访了解工程状况，需要时上门协助检查。

（四）工程后评估与长期跟踪

1.工程投入使用满一年时，项目团队组织开展一次工程使用后评估，综合回访巡检记录和维修数据，对工程实际使用性能、各分项运行状况、缺陷发生规律进行系统分析，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参考。

2.评估内容重点包括：结构体系工作状态、围护系统防水保温性能表现、电气系统运行可靠性、地面及室外工程耐久性，以及使用单位满意度。

3.对评估中发现的使用性能可优化事项（如排水改善、局部加固、易损部位防护加强等），向使用单位提出书面建议，并按约定协助实施。

4.评估结论同时反馈至项目团队内部质量管理部门，作为同类工程施

工工艺和管理改进的依据。

（五）长期联系机制

1.缺陷责任期届满后，项目团队保留本项目售后服务联络渠道至少五年，继续接受使用单位咨询与求助。

2.工程使用满三年、满五年时各安排一次免费体检式回访，回访内容与缺陷责任期内巡检相同，出具书面检查意见。

3.使用单位在后期改造、扩建、设备更新等涉及本工程的事项上，可随时获得项目团队的技术咨询支持。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要点汇总

（一）核心承诺

1.缺陷责任期二十四个月内，保修范围内施工原因质量缺陷免费维修，修复率与合格率均为百分之百。

2.二十四小时值班响应：紧急缺陷一小时电话响应、四小时到场抢修；重要缺陷二十四小时到场、四十八小时出方案；一般缺陷七日内处理完毕。

3.季度回访加专项回访全覆盖，汛期、冬季、春节前专项检查不缺位。

4.回访满意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投诉处理率百分之百。

（二）服务资源承诺

1.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八名常设，覆盖土建、钢结构、电气、保温四个专业。

2.常用备品备件常备库存，应急车辆与机具二十四小时待命。

3.售后服务专项经费足额预留，专款专用。

（三）廉洁与诚信承诺

1.售后服务全过程不收受使用单位任何形式的财物，不借服务之便谋取不当利益。

2.如实记录、如实反馈、如实维修，不虚报维修项目、不虚列维修费用。

3.本售后服务计划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后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严格履行，接受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全过程监督。

（四）服务数据承诺

1.缺陷责任期内累计回访不少于十六次（含季度回访八次、汛期两次、冬季两次、春节前两次、旺季前后各一次、期满终验一次）。

2.全面巡检不少于十四次（前六个月每月一次共六次，第七至十二月每两月一次共三次，第二年起每季度一次共四次，另有极端天气后专项巡查按实际发生计）。

3.应急演练不少于两次，服务技能轮训不少于八次。

4.每半年报送服务工作报告一次，缺陷责任期内共报送不少于四次。

（五）违约补偿承诺

1.项目团队未按承诺时限到场处理的，每延误一日，向使用单位书面致歉并说明原因，同时接受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处理。

2.同一缺陷三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的，由项目团队承担升级处理（含邀请专家会诊、原设计单位复核）的全部费用，直至问题根治。

3.项目团队承诺本计划所列全部服务内容、时限和标准均无条件执行，不附加任何限制条件。

本售后服务计划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生效执行，项目团队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能力，为桐柏县淮源镇龚庄村板栗加工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提供全周期、高质量、让使用单位放心满意的售后服务。

（六）结语

1.桐柏县淮源镇龚庄村板栗加工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是发展村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的重要产业工程，工程质量与后期服务直接关系项目投资效益的长期发挥。项目团队深刻认识到，工程竣工不是责任的终点，而是服务责任的起点，将以与本工程施工同等的专业标准和责任态度对待售后服务工作。

2.项目团队将以本计划为遵循，把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响应时限、回访巡检、应急抢修、培训交底、物资保障、监督考核等各项安排逐条落实到人、落实到事、落实到时限，确保每一项承诺可检查、可考核、可追责，以规范化的服务体系保障厂房、冷库、保鲜库及室外配套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乃至更长时期内持续安全稳定运行，让建设单位放心、让使用单位满意。

3.项目团队诚恳接受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本售后服务计划执行情况的全程监督，并将根据工程实际使用情况和各方意见持续完善服务安排，以务实高效的售后服务为淮源镇龚庄村板栗产业发展提供长期可靠的后盾。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产业集聚区大禹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滨湖春城)商业裙楼488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5737609219

日期：2026年09月11日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和投诉， 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 应 商：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2026 年 09 月 11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 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 ”，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年09月11日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MA9NCM624U

名　　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聂瑞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业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清洁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产业集聚区大禹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滨湖春城）商业裙楼4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523MA9NCM624U 法定代表人：聂瑞娟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341543235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 06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4933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9NCM624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5]013832

企业名称：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瑞娟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产业集聚区大禹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滨湖春城）商业裙楼488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 年08 月01 日 至 2028 年08 月01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08 月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不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和分包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或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2026年淮源镇龚庄村板栗加工生产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承诺如下：

1、无联合体投标：本次投标为我方独立参与，未与任何法人、组织、自然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不存在挂靠投标、联合围标、借用资质投标等情形，所有响应文件、报价、技术方案均由我方独立编制、独立负责。

2、无转包行为：若我方中标，本项目全部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维保等所有履约内容，均由我方独立组织实施，绝不将项目整体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主体。

3、无违法分包行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及合同相关规定，不擅自将项目核心工作、主体内容拆分分包给第三方；如需极小部分辅助工作外包，将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全程监管，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4、诚信履约承诺：我方充分知晓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经查实存在联合体投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违约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不良信用后果。

本承诺书真实有效，作为响应文件及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全程法律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11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或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2026年淮源镇龚庄村板栗加工生产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单位依法登记设立，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主体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单位经营状况正常，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失信、恶意违约等不良经营记录；已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合规稳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单位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设备、技术人员、技术方案及履约服务能力，能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全部合同内容，满足项目履约全部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税收、社保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障资金，无欠缴、补缴、违规处罚等不良记录。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无刑事违法相关记录。

6. 符合其他法定条件：本单位完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供应商准入条件。

额外信用合规承诺：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被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单位与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相关参与方无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关联关系，未参与本项目前期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等排他性服务工作。

本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陈述、隐瞒、伪造、变造情形。若经查实本单位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或存在虚假承诺，自愿自动丧失投标、中标资格，无条件放弃中标成果，退还全部所得，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采购人的处罚，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11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或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2026年淮源镇龚庄村板栗加工生产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承诺如下：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所有经营活动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具体承诺如下：

1. 近三年经营期间，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未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无任何影响政府采购参与资格的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2.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被限制、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情形，且不在任何行政处罚惩戒期限内。

本承诺书自加盖我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具备独立法律效力，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11日